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勞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喜成美的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宸
被　　告　詹子瑤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2 月1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